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土木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微積分(上)	半	3		
微積分(下)	半	3	微積分(上)	曾修
普通物理	半	3		
電腦輔助繪圖	半	3		
程式語言	半	3		
測量學	半	2		
測量實習	半	1	測量學	曾修或同時修
工程材料學	半	3		
工程材料實驗	半	1	工程材料學	曾修或同時修
工程數學(一)	半	3	微積分(下)	曾修
工程數學(二)	半	3	工程數學(一)	曾修
應用力學	半	3	微積分(下)	曾修或同時修
工程統計學	半	3	微積分(下)	曾修或同時修
材料力學(一)	半	3	應用力學	曾修
流體力學(一)	半	3	微積分(下)	曾修
流體力學實驗	半	1	流體力學(一)	曾修或同時修
水文學	半	3		
土壤力學	半	3	材料力學(一)	曾修或同時修
土壤力學實驗	半	1	土壤力學	曾修或同時修
結構學(一)	半	3	材料力學(一)	曾修
結構學(二)	半	3	結構學(一)	曾修
鋼筋混凝土學	半	3	材料力學(一)	曾修
工程地質學	半	2		
基礎工程	半	3	土壤力學	曾修
水資源工程學	半	3	水文學	曾修
運輸工程學	半	3		
土木工程實務專題(一)	半	1	材料力學(一)、土壤力學、水文學、工程統計學	曾修或同時修
土木工程實務專題(二)	半	1	土木工程實務專題(一)	60分以上
合計		70		

學系必修科目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70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10	大一體育一、大一下至大二體育興趣 擇三科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6、自由選修	14			
<b>通識基礎必修科目</b>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物	區域文明史	半(2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2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2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通識課程必須含院指定通識課程「工程倫理」始能畢業。
2. 畢業前須完成學系選修10學分，見本系畢業學分結構表。
3. 自由選修14學分至少須完成本系開設之一個學程。

經 113 年 7 月 04 日 112-2-2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2-2 教務會議通過。